

2.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的2023年省控水质自动监测质控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2023年省控水质自动监测质控项目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陕西环保产业集团监测技术服务咨询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22人，营业收入为2844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57.72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(陕西环保产业集团监测技术服务咨询有限公司)

日期：2023年5月4日

备注：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